

##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辦：09.2023-08.2024，09.2024-08.2025 及 09.2025-08.2026 學年校車服務  
學校檔號：T2022/23-04  
學校名稱及地址：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 31 號  
截標日期/時間：2023 年 2 月 14 日(二) 中午 12 時正

####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譽。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供應商所有回標文件必須附加下列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

\*利益的定義包括：任何饋贈、貨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有效期由 2023 年 2 月 14 日開始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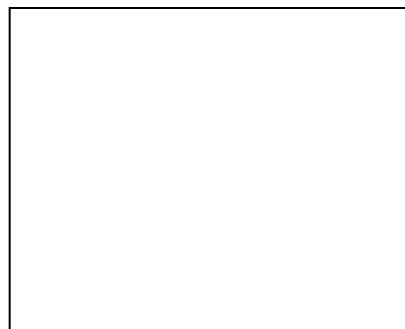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09.2023-08.2024, 09.2024-08.2025 及 09.2025-08.2026 學年校車服務」**  
**招標書**

就「09.2023-08.2024, 09.2024-08.2025 及 09.2025-08.2026 學年校車服務」事宜，本校現誠邀承辦商(提供校車接載服務之公司)提交標書。

**I. 服務要求**

1. 合約年期： 三年 (09.2023-08.2024、 09.2024-08.2025及 09.2025-08.2026 學年)
2. 服務對象： 本校初小及高小學生 (初小共15班，高小共15班)
3. 服務範圍：
  - i. 根據學校及家長需要，設計足夠及恰當校車/褸姆車服務路線(可參考提供之資料設計)
  - ii. 據以上 i 項，為有需要及願意付費之優才書院學生(旺角校舍及將軍澳校舍)提供往返學校及住所之校車接載服務
  - iii. 行車日期依校曆規定，如有臨時更改，承辦商須依照校方指示另作安排
  - iv. 除在一般上學日子及上學時間提供服務外，在校方要求下，承辦商需要在學校特別日子，特別活動或課後班舉行時提供適當接載服務
4. 服務年期：
  - i. 服務年期由 2023 年 9 月開始，服務為期三個學年，之後延續與否，則按校方及家長教師會於檢討校車服務情況及承辦商之表現後，再作決定
  - ii. 服務合約一經簽訂後，承辦商不得在服務合約期間內轉讓服務權
  - iii. 若承辦商提供之校車服務未如理想，校方及家長教師會將按一定程序終止服務供應 (詳見終止服務細則)
5. 服務規定：
  - i. 到站、到校時間：
    - a. 根據乘車證所訂之開車時間，學生須於指定時間提前五分鐘到站候車，校車須於學生乘車證指定時間不遲於五分鐘內到達該站，接送學生。
    - b. 星期一至五必須準時於上午七時四十分至八時正到旺角及將軍澳校舍。若校車於指定時間前到站，校車司機必須確保該站所有學生已上齊校車，方可離開。
  - ii. 放學時間：

- a. 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以前
  - b. 根據學校發出之通告依時到校等候接送，須配合校方實際情況
  - c. 各線校車須準時接送學生，校車須於指定時間不遲於五分鐘到達車站
- iii. 服務提供、路線、專車及行車時間：
- a. 特別日子，如評估日及學校特別活動時間，承辦商須根據學校發出之通告依時到校，或到指定地點等候接送學生(各線校車不可遲於放學後五分鐘到達學校或指定地點)。
  - b. 若星期六活動、校方校外活動(如：運動會、水運會、旅行、戶外學習日和外出參加比賽等)，需大量車輛接載，貴公司須協助及提供充足數量的旅遊車。
  - c. 承辦商須在合理情況下，為不少於八成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如未能提供服務，承辦商須向校方及家長教師會解釋，並需盡快通知未能提供服務的學生家長(兩個月前)。
  - d. 校車車站、路線和到站時間於每學年開學編定後，承辦商不可隨意更改。承辦商只獲准在每年下學期開學之始，稍作調整，事前亦需要以書面方式向校方及家長教師會申請審批。
  - e. 學生如在學期中因遷居而未能於現有之車站、路線乘搭校車，承辦商應在合理情況，於下一學期盡量為遷居之學生安排上車，或加設車站。
  - f. 承辦商須提供固定之往返行車路線，以同一車輛、司機及褸姆之專車接載本校學生往返，不得同時接載另一間學校之學生/其他乘客。
  - g. 承辦商必須具備足夠車輛為本校學生乘車之用，車頭玻璃窗前須掛行車路線編號及優才書院之校名車牌。
  - h. 所有提供之校車及路線，行車時間必須七成以上不超過四十五分鐘。而其餘路線之行車時間以六十分鐘為上限。
  - i. 於開學前或學期內，若原定車線乘車人數不足 10 人者，校車公司決定停辦該路線前須與校方商討其他可行辦法，如沒有其他可行辦法，校車公司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受影響家長。
  - j. 若有校車路線因人數不足，承辦商須提供該路線之新收費，經由校方及家長教師會商討，再決定是否開設該路線。
  - k. 承辦商每年訂定之行車路線，須經校方及家長教師會審批。

iv. 收費

- a. 全年九月至翌年七月應收十個半月車費。七月份收半個月之車費。
- b. 車費由學生家長直接交予承辦商，本校教職員概不經手，亦不負責追討。
- c. 如繳費後家長決定終止讓其子女繼續乘搭校車，承辦商需於一星期內與該名家長協商，並辦妥雙方同意之退款手續。
- d. 承辦商可於每一新學年向校方及家長教師會提交充分資料及理據作車費調整申請，申請須由校方及家長教師會審批。

v. 保障乘車者安全守則及注意事項(對車輛)

- a. 承辦商須於開學前提供每部校巴資料證明副本供校方存檔，包括校巴車牌號碼、車輛登記証、客運營業証、保險文件(包括公司及校巴保險文件)、褸姆、司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於合約期間屆滿或無效，承辦商必須於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個月內交回有效或更新資料文件副本予校方。
- b. 所有負責接送學生之車輛，車身及性能方面必須處於良好狀態，並須符合香港法例及相關條例之要求。
- c. 校車必須購買有關保險，而載客名額須依據法例規定，以及保險公司與承辦商確認之名額為準，不得超載。
- d. 所有接載學生的校車，每個座位必須配備合適的安全帶讓乘客使用，而承辦商亦須提供安全使用安全帶之程序及方法。
- e. 承辦商須按有關規定及程序，定期和於發車前檢查各車輛，確保其性能良好及安全。
- f. 如途中遇上突發事件未能到站接送學生或途中壞車，校車公司須通知家長，並立即安排學生乘坐另一校車接送。

vi. 保障乘車者安全守則及注意事項(對工作人員)

- a. 除司機外，須於每一輛校車上提供一名褸姆，負責維持秩序，確保學童上落車及行車途中之安全。承辦商將每輛校車車牌、手提電話及傳呼機、行走路線、乘車之學生名單、返學放學之上落車地點及時間在開課前，一併交回校方以作存檔。
- b. 司機應擁有合資格的資歷，及具備良好的駕駛技術、態度和習慣，工作時必須注意並遵守交通法例及規則。
- c. 各線校車上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褸姆照顧乘車學生，以及保障其安全(須依照教育局通函(2018年7月)「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之提示以提供服務。
- d. 必須取得運輸署的「客運營業證-學校私家小巴」及符合所有營運校車的要求及條款。

- e. 跟車褸姆須協助學童上車，並點算上車學生人數，每天把出席名單交負責老師。
- f. 承辦商及褸姆有責任將乘車學生之最新資料盡速向本校提供。
- g. 抵達學校後，若學生未能下車，褸姆仍須留在車廂內維持車內之學生秩序，稍後褸姆須協助學生下車進入學校，並待負責職員到達後才可離去。
- h. 放學時，學生在有蓋操場/禮堂集隊，跟車褸姆須在清楚點算人數後，經負責老師允許，才可帶領學生上車。
- i. 乘車途中，跟車褸姆必須維持車內學生秩序，以及保障其安全。
- j. 褸姆每天應帶備學生乘車名單及家長聯絡電話，以便核對人數。如有學生未辦理或者未完成乘搭校車手續，則不能上車。
- k. 承辦商應為每名乘客提供合適及合法座位，承辦商亦須訓示褸姆切勿讓學生坐於太平門側及最後一排中間面向通道之座位。
- l. 承辦商須委派一名專人於每日返、放學時間內到校負統籌學生乘搭校車事宜，包括指揮車隊、照顧學生、安排學生上落車、處理家長查詢、處理投訴及回應校方及家長教師會所提出有關校車之問題等。
- m. 司機及褸姆行車期間不得飲酒及吸煙，要有愛心和負責任。如有違反，校方將會向服務公司發出警告信及沒收部份保證金。

vii. 保障乘車者健康及安全措施

- a. 接載本校學生前，車輛必須先作車廂清潔和消毒。
- b. 校車被弄污，承辦商須第一時間清潔及消毒。
- c. 有關交通安全及任何法律上之責任，一概由承辦商負責。

viii. 突發事件應變措施

- a. 校車發生故障時，承辦商須即時通知校方及有關車輛之所有家長，並安排車輛接載本校學生。
- b. 校車行車期間如有學生受傷，遇到交通意外，承辦商除立即通知校方及有關家長外，必須立刻致電通知有關政府緊急單位尋求協助。
- c. 遇到任何緊急事件/突發事故/交通意外，承辦商必須盡快通知校方及有關車輛之所有學生家長。

ix. 監察機制及溝通方法

- a. 校方及家長教師會負責監管承辦商之校車服務，當承辦商簽訂合約後違反合約條件時，校方及家長教師會有權介入及要求糾正，承辦商必須遵從所提出之合理建議及措施，不斷改善校車服務質素。

- b. 如承辦商未能有效改善校車服務，校方將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如同一校車線收到三次警告信，承辦商將會對受影響的校車線在下一個月減收 10% 校車費作賠償。
  - c. 承辦商須提供可與褓姆聯絡之電話號碼予所有乘搭校車學生之家長、校方及家長教師會，以方便聯絡。
  - d. 如遇家長致電承辦商查詢有關本校校車事宜，承辦商及其代表必須盡力解答有關疑問；如有家長向校方或家長教師會投訴，承辦商必須負責與校方、家長教師會、家長商討，並設法解決。
- x. 其他
- a. 承辦商須盡量回應校方要求，提供額外服務(如褓姆車形式的服務等)，以照顧課後活動及較偏遠之學生，取的車費則視乎路線而定，校方及家長教師會亦會彈性處理承辦商有關的申請。
  - b. 若校方及家長要求承辦商提供新路線或特別服務，惟承辦商未能提供該項服務，校方及家長教師會有權引入其他公司承辦該項服務，承辦商不得異議。
  - c. 如遇天氣惡劣時，承辦商須遵照教育局所發出的指引及校方之指示作出適當安排。
  - d. 承辦商、褓姆及有關職員須遵守教育局和運輸署所發出的工作及安全指引。
  - e. 遵守每年由運輸署或教育局就學校學童巴士服務而發出之所有規則或指引，並保證及督促員工(司機及保母)切實執行。
  - f. 司機及保母，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並由 貴公司保管有關紀錄文件，以供校方有需要時查閱。
- xi. 終止合約/服務程序
- a. 經校方同意，承辦商可聘用其他公司車輛，惟一切責任由承辦商負責。未經校方同意，承辦商不得將承辦權轉讓，若承辦商有違協議書內條文，校方有權終止服務，取消服務的承辦權。
  - b. 承辦商及其僱員所作出的行為若證實為罔顧學生安全，違反法紀，校方及家長教師會會向承辦商提出交涉。情況嚴重者，校方及家長教師會可提出終止合約或引入其他公司承辦個別表現欠佳的路線之校車服務，而承辦商須承擔其後果或法律責任。
  - c. 若承辦商及其僱員違反雙方簽訂之合約或因疏忽而導致交通意外等，校方及家長教師會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以提醒承辦商應盡全力改善服務。

- d. 每一學年，校方及家長教師會若曾向承辦商發出過三封警告信，校方及家長教師會可進行下一學年「校車服務招標」，而校方及家長教師會可不考慮該承辦商之標書。
- e. 承辦商須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向學校提交保證金之支票(兩張支票，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每張金額為首月車資總和。合約有效期內，承辦商不得中途停止服務，否則會被校方沒收保證金及必須賠償校方一切損失。合約完成後，如承辦商無需作出任何賠償，校方應退回有關保證金之支票予承辦商。

## II. 投標者須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校車服務方案」(附表一)
3. 已填妥的「校車服務收費」(附表二)
4. 夾附有關校車公司的規模及服務經驗資料
  - i. 服務宗旨與使命
  - ii. 公司管理架構
  - iii. 經營年資、運輸署【客運營業證】副本
  - iv. 車輛數量、車齡、車載客量 (可供接載本校的車輛數量)
  - v. 如有二判公司，註明與合作伙伴的車輛比例
  - vi. 車上的通訊裝置、其他設備(空調)
  - vii. 車隊管理模式，調度和維修制度
  - viii. 現行/曾服務對象 (如：學校/機構名稱等)
  - ix. 司機的培訓制度及駕駛經驗
  - x. 跟車褸姆的培訓及跟車經驗
  - xi. 司機及褸姆之工作指引
  - xii. 危機/特別事故處理制度及程序 (如：壞車、塞車、交通意外、學校停課、保險等)
  - xiii. 其他服務特色
5. 車輛安全
  - i. 車上的安全裝置 (如：安全帶種類/式樣)及車輛的檢查紀錄
  - ii. 校車公司的安全及危機/特別事故處理指引及賞罰制度
  - iii. 過往的意外發生紀錄



6. 每月收取及退還車資的安排及全年收費資料呈交學校事宜 (如: 每月應收車費日期; 全年應收車費之時期[十個半月]等)
7. 課外活動訂車服務, 報價程序手續及收費標準(不同地區及不同座數校車)
8. 與學校及家長聯絡及溝通途徑
9. 建議評估服務的機制
10. 保證金之安排及購備各種有關保險
11. 服務承諾書及條款
12. 其他

\*收費投標價將作其中一項審標準則, 不以價低者為中標。

###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 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 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 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 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 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 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 IV. 評審程序

1.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標書的內容及投標者自行填報的「校車服務方案」(附表一)及「校車服務收費」(附表二), 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 如有關標書未能符合上述 I 項服務要求的強制規定之任何一項, 則有關標書將告無效, 不會獲得繼續考慮。
2. 投標者必須注意「校車服務方案」(附表一)及「校車服務收費」(附表二) 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 校方可按「校車服務方案」(附表一)及「校車服務收費」(附表二)的條文對承辦商的服務作出監察, 以評核該承辦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V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供應商請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二）中午 12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大堂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優才(楊殷有娣)書院陳偉傑校長收」，並標明「校車服務投標書」。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書必須由承辦商或其代理人親身遞交。
3. 如 2023 年 2 月 14 日（二）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間。
4.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 31 號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小學部)

陳偉傑校長收

「校車服務投標書」

##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校車服務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 **VIII.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84-9855 與周曉瑜高級主任 / 李穎欣助理行政主任或家教會主席何志恆先生（9100-4109）聯絡。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陳偉傑 校長

2023年1月18日

#### **附表**

- (一) 「校車服務方案」
- (二) 「校車服務收費」

&lt; 附表一 &gt;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09.2023-08.2024, 09.2024-08.2025 及 09.2025-08.2026 學年校車服務」**  
**「校車服務方案」**  
 (\*須填寫一式兩份) (第3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完整方案：能一併經營兩間校舍之校車服務 (優先考慮)**

(1) 服務說明/規格	(2) 預計所需數量	(3) 請於以下方格內加入
2023-2026年度提供校車服務	旺角校舍約300人 將軍澳校舍約30人	

**其他方案：只能經營旺角校舍之校車服務**

(1) 服務說明/規格	(2) 預計所需數量	(3) 請於以下方格內加入
2023-2026年度提供校車服務	旺角校舍約300人	

**其他方案：只能經營將軍澳校舍之校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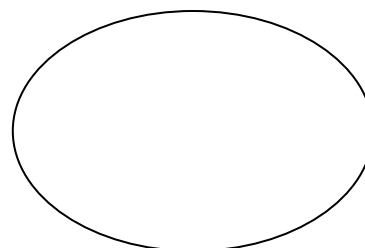
(1) 服務說明/規格	(2) 預計所需數量	(3) 請於以下方格內加入
2023-2026年度提供校車服務	將軍澳校舍約30人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中標通知書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尋獲供應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 \_\_\_\_\_  
 (公司名稱/個人姓名)

由獲授權簽署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投標者可選擇一併經營兩間校舍之校車服務(優先考慮)或其中一間校舍

&lt; 附表二 &gt;

##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09.2023-08.2024, 09.2024-08.2025 及 09.2025-08.2026 學年校車服務」

「校車服務收費」

(\*須填寫一式兩份) (第3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2022-23年度現有校車路線表(只供參考)

2023-24、2024-25及2025-26年度路線有可能因應學生居住區域不同而稍作改變。

## 旺角校舍

## 1 號校車(銀禧花園↔黃大仙紀消防已婚宿舍)

地點	上車時間 (am)	落車時間 (pm)	車費 (由投標者填寫)
銀禧花園	6:25	4:05	
御龍山	6:25	4:05	
翠湖花園	6:30	4:10	
碧濤花園	6:35	4:10	
帝堡城	6:40	4:15	
第一城	6:45	4:20	
沙田圍	6:55	4:25	
溱岸 8 號	7:15	4:30	
天馬苑	7:10	3:55	
黃大仙紀消防已婚宿舍	7:10	3:50	
2022/23 年度乘車人數：約 15 人			

## 2 號校車(富寧花園↔將軍澳廣場)

地點	上車時間 (am)	落車時間 (pm)	車費 (由投標者填寫)
富寧花園	6:25	4:05	
峻滢	6:30	4:05	
日出康城領都	6:35	4:10	
晉海/Sea To Sky	6:40	4:15	
緻藍天	6:45	4:15	
日出康城首都	6:50	4:15	
清水灣半島	6:50	4:20	
天晉	6:55	4:25	
將軍澳中心	6:55	4:25	
將軍澳廣場	6:50	4:25	
2022/23 年度乘車人數：約 47 人			

## 3 號校車(新都城↔都會駅)

地點	上車時間 (am)	落車時間 (pm)	車費 (由投標者填寫)
新都城	6:35	4:05	
東港城	6:45	4:15	
維景灣畔 12 座	6:50	4:25	
維景灣畔 1 座	6:50	4:25	
都會駅	6:50	4:30	
傲雲峰	6:55	4:40	
2022/23 年度乘車人數：約 41 人			

## 4 號校車(峻弦↔太平道)

地點	上車時間 (am)	落車時間 (pm)	車費 (由投標者填寫)
峻弦	6:30	4:28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6:30	4:20	
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	6:45	4:15	
凱滙	6:50	4:10	
海逸豪園避車處	7:00	3:45	
黃埔花園(聚寶坊)	7:05	3:57	
黃埔花園(享膳坊)	7:08	3:51	
太平道	7:15	3:38	
2022/23 年度乘車人數：約 18 人			

## 5 號校車(翠濤閣↔藍澄灣)

地點	上車時間 (am)	落車時間 (pm)	車費 (由投標者填寫)
翠濤閣	6:30	4:30	
麗城花園一期	6:35	4:25	
錦豐園	6:40	4:15	
爵悅庭	6:50	3:50	
青衣機鐵站	7:05	3:55	
青衣碼頭	7:10	3:55	
明翹匯	7:15	4:05	
藍澄灣	7:15	4:00	
2022/23 年度乘車人數：約 18 人			

## 6 號校車(康栢苑↔譽·港灣)

地點	上車時間 (am)	落車時間 (pm)	車費 (由投標者填寫)
康栢苑	6:30	4:55	
油塘	6:35	4:45	
匯景花園	6:40	4:35	
麗港城	6:50	4:20	
德福花園	7:05	4:05	
星河明居	7:15	3:55	
譽·港灣	7:20	3:45	
2022/23 年度乘車人數：約 27 人			

## 7 號校車(荃灣地鐵站↔海濱花園)

地點	上車時間 (am)	落車時間 (pm)	車費 (由投標者填寫)
荃灣地鐵站	6:35	4:35	
美孚西鐵站	6:35	4:13	
美孚泳池	6:48	4:15	
昇悅居	6:55	4:06	
港灣豪庭	7:02	4:00	
維港灣	7:06	3:40	
浪澄灣	7:07	3:35	
凱帆軒	7:09	3:30	
帝柏海灣	7:13	3:45	
富榮花園	7:18	3:48	
海濱花園	---	4:30	
2022/23 年度乘車人數：約 18 人			

## 8 號校車(銀湖天峰↔加多利道口)

地點	上車時間 (am)	落車時間 (pm)	車費 (由投標者填寫)
銀湖天峰	6:30	4:07	
翠擁華庭	6:32	4:09	
海典居	6:36	4:03	
雅濤居	6:38	4:05	
聽濤雅苑	6:43	4:10	
天宇海	6:46	4:14	
富安花園	6:50	4:18	
名城	7:05	3:52	
加多利道口	7:20	3:40	
2022/23 年度乘車人數：約 15 人			

## 將軍澳校舍

12 號校車(帝景軒↔帝堡城)			
地點	上車時間 (am)	落車時間 (pm)	車費 (由投標者填寫)
帝景軒	6:35	4:45	
和域道	6:40	4:50	
馬可尼道	6:49	4:55	
聚魚道	6:55	4:32	
維港灣	7:00	4:28	
浪澄灣	7:05	4:25	
聚寶坊	7:15	4:10	
享膳坊	7:18	4:13	
帝堡城	-	5:10	
2022/23 年度乘車人數：約 11 人			

**注意事項：(由投標者填寫)**

預計隨後兩年校車收費，每年加幅不多於\_\_\_\_\_ %。

合約期內，即 2023-2026 年度之校車收費總加幅不多於\_\_\_\_\_ %。



**2023-2024 年度由優才書院(旺角校舍)到以下地區的校車報價：(由投標者填寫)**

區域	16 座	28 座	56 座	61 座	65 座
將軍澳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北區					
葵青區					
離島區					

**校方需注意事項：(由投標者填寫)**

---

---

---

---

**2023-2024 年度由優才書院(將軍澳校舍)到以下地區的校車報價：(由投標者填寫)**

區域	16 座	28 座	56 座	61 座	65 座
將軍澳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北區					
葵青區					
離島區					

**校方需注意事項：(由投標者填寫)**

---

---

---

---

## 利益申報表格

致：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校董會

本人謹此申報:

- 在任何與本人作為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校董會之承投「09.2023-08.2024、09.2024-08.2025 及 09.2025-08.2026 學年校車服務」標書批核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本人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 在某些與本人作為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校董會之承投「09.2023-08.2024、09.2024-08.2025 及 09.2025-08.2026 學年校車服務」標書批核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本人具有某些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有關事宜的詳情如下:

---

---

---

---

---

本人亦得悉在本申報中所述的任何事宜發生改變後的一個月內，本人須作出另一份述明該項改變的書面申報。另外，如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校董會提出要求，本人須提供在本申報內所載任何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i.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 ii. 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 以下是本校回郵地址標貼，請自行剪下，作回郵之用。

---

## 承投『校車』服務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 31 號

陳偉傑校長收

截標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